懲戒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勝男　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懲戒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國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下稱公懲法）第9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8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有欠缺，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，觀諸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85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林勝男對本院111年7月27日111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本件再審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於108年2月27日第41次、109年5月5日第49次等再審之訴狀，均已具體舉證證明原彈劾理由無理、無據之證據，並明確、精準具體完整，述明足以影響確定裁定之結果，符合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懲法第64條第1項第8款（即新法第85條第1項第8款）事由，無僅泛言之情事。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違法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懲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，增加「係指該證據於原議決前已存在」事宜，與舉證證明原彈劾理由無理、無據，

係兩相獨立之事，公懲會與本院明知彈劾理由是假，一再假借理由迴避審理，駁回其再審（議）之聲請，所為駁回裁定，乃假借合法掩蓋非法，無法律之效力。其對各最後一次裁定之再審理由，係本院跳過原彈劾理由無理、無據，採迴避方式駁回再審（議）之聲請，以預設立場之制式版裁定駁回。其以第49次再審之訴狀為基礎，銜接其後各次及本次再審之訴狀為本次再審之理由等語。

三、查原確定裁定係以：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公懲會及本院歷次確定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確定裁判（即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）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惟聲請人就110年度聲再字第2號裁定未指明究有如何合於公懲法第85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僅泛言該裁定不當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乃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無須審究聲請人對其之前歷次裁判之指摘，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經查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依其再審訴狀所載，係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懲法第64條（新法第85條）第1項第8款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如何漏未審酌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據等情，並未具體指明，僅泛稱其已提報完整證據，原彈劾無理由與無依據，原確定裁定假借理由迴避審理為不當，依上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核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末按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聲請人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即無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丹玉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